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新锦化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及受让易丰恒泰并购基金重庆盛世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新锦化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受让易丰恒泰并购基金重庆盛世份额，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为顺利办理以上相关事项，特别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易丰恒泰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等。

特此决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